

太白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 2、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 4、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和经二审终审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其他案件；
- 5、及时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 7、办理外地法院委托的事项。
- 8、负责管理基层法庭的工作。
- 9、承担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及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高法发【2019】3号）精神，内设机构改革后，太白县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5个，桃川法庭、靖口法庭2个基层法庭。具体情况是：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一审和执行案件、其他案件的登记立案工作，办理诉讼引导、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处理涉诉信访、来信来访和院长接待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诉讼服务工作事宜。

2、综合审判庭：依法审理属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一审案件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审判监督案件；指导本院人民法庭业务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宜。

3、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本院作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依法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4、政治部：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及组织人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等级评定和法警警衔评授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院干警的表彰奖励和岗位责任制考核工作；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印鉴、档案、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信息化和固定资产、财务、车辆、通讯、物资装备等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审判管理和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法院工作的调查研究，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参与综合治理；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8.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773.88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6
		9、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8.73	本年支出合计	833.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5
收入总计	897.93	支出总计	89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68.73	76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85	6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90.85	6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17	40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41	4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3.78	534.52	299.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88	474.61	299.2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73.88	474.61	299.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40	421.4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78	0.00	63.7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27	0.00	32.2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3.46	53.21	18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8.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773.88	773.88
		5、教育支出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6	41.06
		9、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8.73	本年支出合计	833.78	83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5	64.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97.93	总计	897.93	89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78	534.52	468.51	66.01	299.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88	474.61	408.60	66.01	299.27	
20405	法院	773.88	474.61	408.60	66.01	299.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40	421.40	355.39	66.0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7	0.00	0.00	0.00	22.97	
2040504	案件审判	63.78	0.00	0.00	0.00	63.78	
2040505	案件执行	32.27	0.00	0.00	0.00	32.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3.46	53.21	53.21	0.00	18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6	41.06	41.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41.0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6	41.06	41.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18.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18.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18.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52	468.51	6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51	467.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34	192.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15	177.15	0.00	
30103	奖金	18.07	18.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6	41.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4	18.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8	17.9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	0.00	66.01	
30201	办公费	6.30	0.00	6.30	
30202	印刷费	2.84	0.00	2.84	
30203	咨询费	1.30	0.00	1.30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26	0.00	0.26	
30206	电费	4.92	0.00	4.92	
30208	取暖费	18.22	0.00	18.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0.00	0.16	
30211	差旅费	4.41	0.00	4.41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1.37	0.00	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94	0.00	7.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0.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99	0.00	0.2	19.79	0.00	19.79	2.00	17.17		
决算数	19.99	0.00	0.2	19.79	0.00	19.79	2.00	1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89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8.73 万元，较上年度 771.83 万元减少了 3.1 万元，减少了 0.4%，主要是人员调动绩效考核奖金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和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资金、司法救助金结转结余较大。

2019 支出总计 897.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3.78 万元，较上年 650.80 万元增加 182.98 万元，增加 28%，主要是列支了 2018 年结转资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出增加，减少了结转结余资金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76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83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52 万元，占总支出 64%；项目支出 299.27 万元，占总支出 36%；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7.9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68.73 万元，较上年 771.83 万元减少了 3.1 万元，减少了 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绩效考核奖金减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

年度未执行完的司法救助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采购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支出。

2019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97.9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33.78 万元，较上年 650.80 万元，增加 182.98 万元，增加 28.12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列入 2019 年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加大了支出力度，减少了年末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83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98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支了 2018 年结转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装备经费和司法救助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位同志调离 1 位同志辞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是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 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上年结转的书记员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结转的司法救助金和国家下达的司法救助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做年初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 2 位同志调离 1 位同志辞职，缴费基数变小。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68.5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6.01 万元。

人员经费 46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34 万元，津贴补贴 177.15 万元，奖金 18.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奖励金 0.16 万元。

公用经费 6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 万元，印刷费 2.84 万元，咨询费 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4.92 万元，取暖费 18.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6 万元，差旅费 4.4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7.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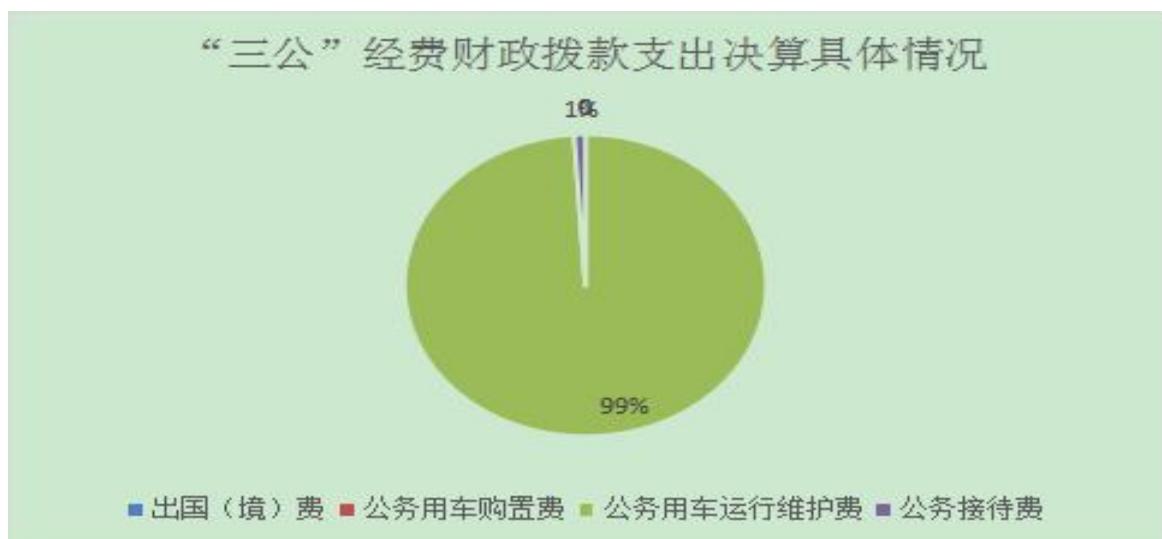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79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历年来未有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未购置车辆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9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6 批次，33 人次，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 万元，执行数 29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2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

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太白建设，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人民陪审员和聘任制书记员参与审判活动的积极性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预算与决算无法达到一致，原因是项目资金中只有本级财政保障的资金可以确定，中省资金无法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科学的测算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9	299.2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3.12	302.29%		
		市级财政资金		64	73.78		
		其他资金		35	206.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立足法院工作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在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对权力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的一次性补助救助，让困难群体权益得到保障，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的满意度。 目标 3：深化陪审员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4：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落实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及经费保障。加强审判管理，确保案件审执效率。			1、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70 件，审结 638 件，结案率 95.2%。2、完成绩效考核，共发放绩效工资 53.21 万元。3、完成司法救助支出 32.27 万元，其中支付中省司法救助 22.27 万元。4、完成书记员经费保障支出 63.7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审判	≥500 件	670 件		
			司法救助款发放	≥10 万元	32.27 万元		
			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数量	≥90	≥92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涉诉上访	有所降低	0 件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		审限内结案	审限内结案		
		司法救助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20 日		
	成本指标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有效提升		
			按规定收取诉讼费罚金及时上缴国库	及时	按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有效提升		
			法律意识	增强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宣传力度	提升	有效提升	
		公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太白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83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52 万元、项目支出 299.27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在职统发工资、社保缴费、法官绩效等支出;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审判辅助人员、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司法装备、培训等业务性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县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紧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履行法律职责,不断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竭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新时期法院工作有新作为,为助推“四县”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执行 (25 分)	预算 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2019 年部门决算:全年预算完成数 833.78 万元/预算数 564.11	100%	147.8%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部门决算:预算调整数 0 万元/预算数 564.11	≤5	0	5		

				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 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目标 50%； 三季度目标值： 75%	半年完成 值 57.67%； 三季度完 成值 93.2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9年决算	≤20	≥20	0	中省项目资金 在预算时无法 确定数额。以 后要科学编制 项目资金。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预、 决算	≤100	≥100	0	公车运行维护 费预算时未预 算办案经费中 的支出。以后 按规定预算。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				5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预算、决算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	2019年预算、决算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19年预算、决算			20		

					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了 0.01 万元本年度继续支出使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3.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本年度内未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或本年度内未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8 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 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司法救助费用**: 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